

证券代码：600622
债券代码：155736

股票简称：光大嘉宝
债券简称：19 嘉宝 01

编号：临 2020-038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光大安石虹桥中心项目对外融资 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安赉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泰琳实业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分别为公司并表的光大安石虹桥中心项目所属企业上海安赉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泰琳实业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6.9 亿元本金及相关利息、不超过人民币 29 亿元本金及相关利息等的连带责任担保；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没有为光大安石虹桥中心项目提供其他担保。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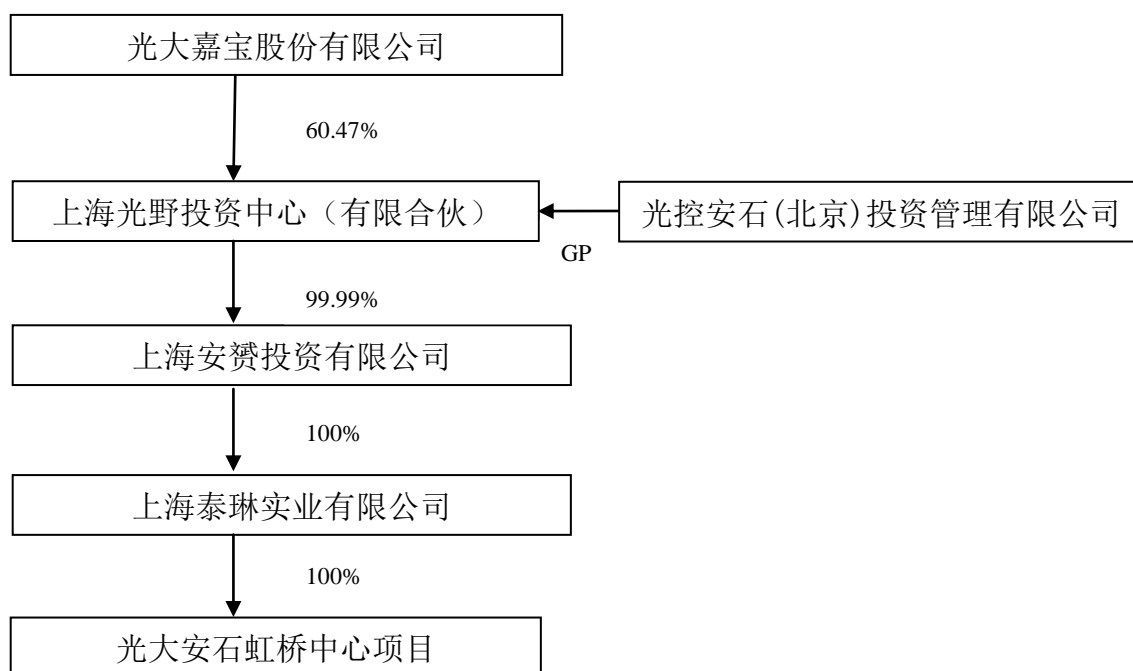
- **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 **本次融资及担保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融资及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安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安赉”）系公司并表单位——上海光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光野”）的下属企业。上海泰琳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泰琳”）为上海安赉的全资企业。上海泰琳主要开发、运营、管理光大安石虹桥中心项目（之前名称为“上海黄金广场项目”）。上海光野的 GP（即普通合伙人）系公司

控股子公司——光控安石（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控安石”）。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上海光野 973,300,000 份优先级财产份额和 775,495,000 份权益级财产份额，合计占上海光野总财产份额的 60.47%。上海光野持有上海安赆 99.99% 的股权，上海安赆持有上海泰琳 100% 股权，上海泰琳 100% 持有光大安石虹桥中心项目。有关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为满足光大安石虹桥中心项目开发、运营、管理之需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以“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光大安石虹桥中心项目对外融资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即：（1）同意光大安石虹桥中心项目（指上海安赆和上海泰琳）在不超过人民币 35.9 亿元的范围内进行融资，主要用于项目开发建设、置换存量贷款、归还股东借款等；（2）同意公司和上海泰琳同时为上海安赆向金融机构申请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借款期限不超过 5 年，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6.9 亿元本金及相关利息等；（3）同意公司为上海泰琳利用其项目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抵押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借

款期限不超过 15 年，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9 亿元本金及相关利息等。前述融资及担保期限均以最终签署的协议约定为准，且前述担保的生效需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上述融资事项为前提。

上海安赉和上海泰琳将分别参照市场担保费用水平，向公司支付相应期间的担保费用。

上海光野及其下属企业同时向公司承诺：在公司提供上述担保期间，未经公司书面同意，上海光野及其下属企业不得进行下列行为：

- 1、向项目公司股东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收益）；
- 2、项目公司归还基金或基金下属企业的借款；
- 3、实施重大对外投资和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
- 4、调离项目公司主要负责人。

因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对外融资后的余额超过了《公司章程》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时本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公司股东净资产值的 10%、被担保对象上海安赉和上海泰琳资产负债率均超过 70% 等原因，本次融资及担保事项亦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后续实施需以股东大会通过本次融资事项为前提。在本次融资及担保事项均获得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前提下，授权公司总裁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办理融资及担保的后续事宜。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上海安赉概况

上海安赉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8 日；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二层西区；法定代表人：张晴；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安赉为上海光野持有 99.99% 股权的子公司，且持有上海泰琳 100% 股权。

上海安赞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万元）

| 财务指标 | 2019年12月31日 (经审计) | 2020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251,387.24 | 250,599.55 |
| 负债总额 | 248,010.76 | 248,009.35 |
| 资产净额 | 3,376.48 | 2,590.20 |
| | 2019年1-12月 (经审计) | 2020年1-3月 (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 | - |
| 净利润 | -3,825.38 | -786.27 |

(二) 被担保人上海泰琳概况

上海泰琳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4月25日；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住所：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541号109室；法定代表人：周建光；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投资管理，饲料、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电设备及配件、服装服饰销售，计算机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园林绿化，室内装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泰琳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万元）

| 财务指标 | 2019年12月31日 (经审计) | 2020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76,392.73 | 176,765.90 |
| 负债总额 | 143,372.74 | 144,038.14 |
| 资产净额 | 33,019.99 | 32,727.76 |
| | 2019年1-12月 (经审计) | 2020年1-3月 (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 | - |
| 净利润 | -2,531.26 | -292.22 |

上海泰琳主要开发、运营、管理光大安石虹桥中心项目。该项目坐落于上海市长宁区，东至淞虹路、南至新渔路、西至福泉路、北至天山西路，预计总建筑面积近17万平方米（具体以政府有关批文为准），为集企业总部、商务办公楼、大体量商业配套、租赁住宅等为一体的城市

综合体。目前，该项目已完成前期开发报建工作，现处于施工阶段，预计于 2021 年第四季度至 2022 年第一季度起陆续开业。由于项目尚处于开发建设期，故上海泰琳在 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3 月出现亏损。

（三）被担保人上海安赞的股东上海光野的基本情况

上海光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主要经营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二层西区；执行事务合伙人：光控安石（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光野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万元）

| 财务指标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 2020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403,822.79 | 403,403.07 |
| 负债总额 | 314,330.52 | 315,685.39 |
| 资产净额 | 89,492.27 | 87,717.68 |
| | 2019 年 1-12 月 (经审计) | 2020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 | - |
| 净利润 | -3,625.17 | -1,774.47 |

三、融资及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借款人及被担保对象：上海安赞投资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9 亿元；
 借款期限：不超过 5 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9 亿元本金及相关利息等；
 担保期限：以届时签订的融资及担保协议为准。

（二）借款人及被担保对象：上海泰琳实业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9 亿元；
 借款期限：不超过 15 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9 亿元本金及相关利息等；

担保期限：以届时签订的融资及担保协议为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上海安赉、上海泰琳等单位均尚未签订相关融资及担保协议，协议的主要条款以之后签署的内容为准。

四、独立董事和董事会意见

（一）三名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及上海泰琳为上海安赉提供担保、公司为上海泰琳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经营结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应依法依规严格履行对外担保审批程序，充分评估担保风险，落实风险应对措施，加强后期执行的跟踪监管。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三名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上海泰琳为上海安赉提供担保、公司为上海泰琳提供担保均履行了对外担保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旨在保障光大安石虹桥中心项目所需的资金，有利于其持续稳定发展，后续公司也将分享该项目运营产生的相关收益，有利于增强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鉴于本次担保数额较大、期限较长，后期执行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应加强后期执行的跟踪监管，依法依规严格执行对外担保的各项手续，实施担保风险的动态评估和实时报告（包括监管机构要求及时披露的报告和其他内部实时报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海安赉和上海泰琳是公司的并表企业，上海光野持有上海泰琳的唯一股东上海安赉 99.99% 股权，且其管理人为公司控

股子公司光控安石，同时上海安赞和上海泰琳将分别参照市场担保费用水平向公司支付相应期间的担保费用，故公司及上海泰琳为上海安赞提供担保、公司为上海泰琳提供担保是必要且合理的，旨在保障光大安石虹桥中心项目运营所需的资金，有利于其持续稳定发展，后续公司也将分享该项目运营产生的相关收益，有利于增强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上海光野及下属企业向公司做出的“在担保期间，未经公司书面同意，不向项目公司股东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收益）”等承诺能够保障公司的利益。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经营结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包括公司为昆山嘉宝网尚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和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为 72.91 亿元（不包括公司按照房地产经营惯例为商品房承购人提供的阶段性按揭贷款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公司股东净资产值的 114.31%，其中：公司对并表单位的担保总额为 50.8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公司股东净资产值的 79.65%。目前，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

六、附件

- 1、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